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度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和团体组织定点律师事务所的通知

长财采购〔2018〕2160 号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定点律师事务所：

为规范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的行为，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律师事务所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现就有关定点采购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法律等相关服务（以下统称“相关业务”）的活动，均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通知发布生效前，采购人已与定点范围外的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服务协议，且仍然处于合同有效期内的，在合同期满前可按原合同履行，合同到期后应按本通知执行。

各城区、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

行。

二、定点有效期

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律师事务所共 22 家(具体名单附后), 其定点资格有效期两年,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定点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范围

定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内容包括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和非诉讼日常法律服务两部分。

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包括: 代理采购人的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 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等诉讼、仲裁活动。

非诉讼日常法律服务包括: 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及咨询; 受托参与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论证; 起草和评估, 协助依法治理相关工作; 为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行政执法等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开展法律风险评估, 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为民事、经济、行政、涉外等案件的诉讼、复议、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融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企业改制、兼并、收购、破产等重大项目的尽职调查; 法律论证、合同起草或审查、项目谈判等活动; 就采购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受委托以第三方独立执业机构的身份进行调查, 提出依法处理法律意见。

四、收费标准

定点供应商的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收〔2016〕308号）和《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吉律发〔2017〕2号）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给予50%的政府采购优惠率。

五、定点采购实施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展前，应明确采购预算和采购需求，明确相关业务的规范和标准。

（二）选择定点供应商。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价格及服务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定点供应商的收费不得超过上述收费标准。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定点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业务项目的名称、委托事项、要求、标准等；参加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相关委托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文件的有效期限。定点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各项服务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合同自签订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示；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四）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定点供应商支付费用，采购资金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一）定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约定的义务，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请求，在7个工作日内拒不恢复充分完全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定点供应商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其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费用。

（二）定点供应商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采购人蒙受重大损失，定点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相关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定点供应商有权要求其支付未付的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七、监督与管理

（一）定点供应商不得采取给回扣、赠送物品等方式实施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定点供应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资金、法人、经营场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市政府采购办变更相关信息。

（三）定点供应商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委托业务，在执业中保守商业机密，具有完善的档案保管制度，在行业管理部门无不良执业记录。

（四）市政府采购办负责对定点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定点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照定点合同承诺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市政府采购办可单方面终止定点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定点供应商扣除全部保证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定点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

（五）市政府采购办负责受理各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的举报，举报电话为：0431-89865658、0431-89865659。本通知由市政府采购办负责解释，若有新的管理办法则另行通知。

附件：2019—2020 年度长春市政府采购定点律师事务所名单及联系方式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19—2020 年度长春市政府采购定点律师事务所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郑东明	18644990180	13	吉林自主军创律师事务所	孟庆君	13331687156
2	吉林朗业律师事务所	赵涤	13159648856	14	吉林良佐律师事务所	尤金堂	18204420999
3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韩菁	13943043887	15	吉林刘继业律师事务所	商永辉	13843015634
4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刘书弟	17504401569	16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张照军	13610714715
5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孙浩岩	13354301062	17	吉林卓行律师事务所	孙鑫鑫	15948098761
6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李爽	18943999886	18	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	吕莉萍	18844530777
7	吉林宗吉律师事务所	吴哲	13756928293	19	吉林宇中人律师事务所	于豪	13756855092
8	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	魏涛	18843113466	20	吉林钟言宇德律师事务所	徐天亮	15144090162
9	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	王怀	13844027711	21	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	李国文	13944887958
10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宋巧月	13578921711	22	北京德恒（长春）律师事务所	姜凤歆	13596488011
11	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	刘艳丽	18604315225				
12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于昊天	18844187621				